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227號

原　　告　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山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被　　告　璞趣江南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簡世峰
訴訟代理人　顏士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委任契約第1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06 年10月31日受被告委託，處理璞趣江南社區之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清潔及環境衛生維持等，兩造並合意簽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委任契約」，委任期間自106 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3萬5,000元，被告並應於次月5日前將上月服務費以即期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支票或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指定銀行（下稱系爭契約），後系爭契約於107 年10月31日到期後，經合意不再續約，原告已與被告於當日完成移交手續，惟被告就107年10月份之服務費用23萬5,000元遲未給付，屢催無果，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未曾同意扣款1萬元等語。

三、被告則以：兩造前曾協商，被告同意扣款1 萬元，並請原告來文請款，但原告未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簽定系爭契約，而被告尚未給付107 年10月份之服務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委任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3萬5,000 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雖抗辯兩造合意服務費用為1 萬元云云，然被告未舉何證以證明兩造曾有此合意，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基此，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3萬5,000元，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3萬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俊明